

土地、资本第二性 与财富极化效应

TUDIZIBENDIERXING
YUCAIFUJIHUAXIAOYING

孙国峰◎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土地、资本第二性 与财富极化效应

TUDIZIBENDIERXING
YUCAIFUJIHUAXIAOYING



孙国峰◎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地、资本第二性与财富极化效应/孙国峰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161-4324-7

I. ①土… II. ①孙… III. ①土地资本—关系—国民收入分配—研究—中国 IV. ①F321.1②F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630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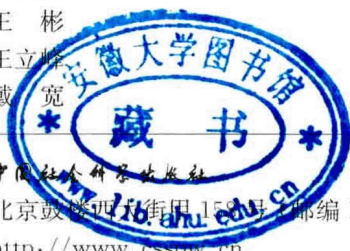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郭晓鸿

特约编辑 王 彬

责任校对 王立峰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6.75

插 页 2

字 数 283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资本第二性、土地资本化与产业升级的财富极化效应研究”
(11BJY002) 的最终研究成果。

目 录

引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目的	(1)
第二节 研究方法和思路	(5)
第三节 几个基本概念	(7)
第四节 框架结构与研究内容	(22)
第五节 创新与不足	(24)
第一章 资本第二性的理论辨析	(26)
第一节 引言	(26)
第二节 资本的异化和主导:生产要素的属性辨析	(27)
第三节 生产要素属性与财富创造本质的制度批判	(38)
第四节 资本的本质、资本主义与收入分配	(43)
第五节 小结	(48)
第二章 产业升级过程中的财富极化效应	(49)
第一节 引言	(49)
第二节 财富范畴与经济发展阶段的关联性	(50)
第三节 要素自由流动与经济发展阶段	(61)
第四节 要素自由流动与可持续发展	(67)
第五节 对弹性缺乏产业及产品的价格规制:城乡收入差别加大的 经济学解释	(72)
第六节 对要素跨国和跨区域自由流动的规制	(79)
第七节 自由市场、资本深化与财富创造过程中的悖论	(86)
第八节 小结	(92)

第三章 产业升级、土地资本化与收入分配	(95)
第一节 引言	(95)
第二节 土地资本化的本质	(96)
第三节 产业升级和城市化进程中的土地发展权问题	(100)
第四节 有限自由、农地产权和城市化泡沫:产业和农村空心化的 另一种解释	(107)
第五节 对收入分配理论的再认识:关于第一、二次分配的理论和 实践	(114)
第六节 小结	(133)
第四章 产业升级、产权改革非平衡与土地可持续利用	(135)
第一节 引言	(135)
第二节 城市和农村产权改革非平衡与土地可持续利用	(137)
第三节 农地可持续利用与新农村建设能够双赢吗	(185)
第四节 农地国有的理论和实践合宜性问题	(190)
第五节 小结	(197)
第五章 相关实证分析	(200)
第一节 引言	(200)
第二节 对指标和案例资料的说明	(200)
第三节 实证分析	(201)
第四节 小结	(244)
第六章 结论	(246)
参考文献	(251)
后记	(264)

引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目的

在复杂的经济现象中，厘清和把握土地、劳动和资本的关系是深入经济本质的关键。威廉·配第的“土地乃财富之母，劳动乃财富之父”是关于土地和劳动关系的最好表述，亚当·斯密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提出了劳动价值论的思想，但他并没有将这一思想贯穿始终。尽管马克思后来完成了对劳动价值论的科学发展，但萨伊同样在“斯密教条”^①的基础上提出了“三位一体”公式^②，之后的边际学派、新古典主义、后凯恩斯主义经济学，从

① 斯密关于价值有三个规定。一是决定商品价值的是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但是他又把这种决定商品价值的劳动仅局限于有形的物质生产领域。二是商品的价值由商品所能购买到的或所能支配的劳动决定。“对于占有财富并愿意用以交换一些新产品的人来说，它的价值，恰恰等于它使他们能够购买到或支配的劳动量”（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上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6页）。也就是说，斯密又认为商品价值来源于交换或流通领域，可以看出，这一规定与前一个规定自相矛盾。三是“无论在什么社会，商品的价格归根到底都可分解为三个组成部分或其中之一。在进步社会，这三者都或多或少成为绝大部分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上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45页）。这样，工资、利润和地租就不仅成为一切商品收入的源泉，而且成为“一切可交换价值的三个根本源”（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上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46页）。这就是经济学说史上的“斯密教条”。因此，从整体内容来看，斯密的劳动价值论虽然包括了某些科学成分，但它是混乱和自相矛盾的，这也使斯密的理论体系陷入困境。参阅潘志强、陈银娥《关于斯密与李嘉图劳动价值论的比较分析》，《经济评论》2006年第1期。

② 萨伊从“斯密教条”出发，创立了效用价值论，提出了三要素论或“三位一体”公式。萨伊认为，生产过程可归结为一般的物质资料生产过程，这个过程有三个一般要素：劳动、资本和土地。物质资料生产过程就是通过各种要素协同活动使自然界本身所有的各种物质适宜于用来满足人们需要的过程。“生产，不是创造物质，而是创造效用。”三个生产要素的所有者都提供服务，因而都创造效用，都是劳动者。萨伊还指出，生产不仅创造效用，也创造价值。萨伊说：“创造具有任何效用的物品，就等于创造财富。这是因为物品的效用就是物品价值的基础，（转下页）

形式上修正和完成了按生产要素分配理论^①。国内外不同学派对土地、劳动和资本关系的看法实际上就包含在他们各自所认同的分配理论之中。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学界围绕分配理论的争论,始终是和价值理论的争论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卫兴华,1986;何伟、韩志国,1986;谷书堂、蔡继明,1988;何炼成,1994;于光远,1998;张卓元,1999;王珏,2000;蔡继明,2009;等)^②。十六大确立了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原则,要素资

(接上页)而物品的价值就是财富所构成的。”“当人们承认某东西有价值时,所根据的总是它的有用性。这是千真万确的,没用的东西,谁也不肯给予其价值。”由此,他提出价值取决于效用的结论。“价值是劳动(或不如说人类的勤劳)的作用、自然所提供的各种要素的作用和资本的作用联合产生的成果。”萨伊认为,既然三个生产要素都创造了效用和价值,那么就都是价值的源泉,因此每一个生产要素的所有者都应得到他们的收入,工人应该得到工资,资本家应该得到利息,土地所有者应该得到地租。工人、资本家、土地所有者的收入都是各自应该得到的公平合理的报酬。参阅朱春燕《西方主流收入分配理论与马克思收入分配理论比较》,《山东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

① “边际革命”之后,萨伊的三要素论发展为完善的要素分配论。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经济学家克拉克以其边际生产力理论为基础,对萨伊的效用价值论及要素分配论作了创新性的说明。克拉克首先继承了萨伊的效用价值论,认为商品的价值是由各种生产要素共同创造的,然后以生产要素共同创造价值为前提,先由土地收益递减规律引出生力递减规律,接着把生产力递减规律应用到劳动和资本两个生产要素上去,得出劳动生产力递减规律和资本生产力递减规律。最后,他用劳动生产力递减和资本生产力递减两个规律引出劳动和资本的边际生产力,从而得出,在所谓静态经济条件下,三个生产要素在生产中的贡献正好等于它们各自的边际产量,它们在分配中的收入正好等于它们各自边际产量的结论。在论证过程中克拉克还把资本家与企业家分离开来,前者为资本所有者,后者为企业的组织者和领导者,资本所有者得到利息,企业家得到工资,企业家的工资与劳动者的工资一样,都取决于他们各自的边际生产力。参阅朱春燕《西方主流收入分配理论与马克思收入分配理论比较》,《山东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

② 卫兴华教授不同意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是商品的说法(参阅卫兴华《简评社会主义劳动力商品论》,《光明日报》1986年9月27日)。卫兴华认为,为了准确理解和科学把握十六大报告提出的“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需要弄清一个理论问题: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这里的贡献是指什么?有人认为是各种要素都创造价值,都作为价值源泉所做出的贡献,这种认识是不对的(参阅卫兴华《我国现阶段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问题》,《中国流通经济》2003年第17卷第12期;《按贡献参与分配的贡献是什么》,《政治课教学》2003年第5期)。何伟、韩志国等人则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成为商品具有必然性,让劳动力作为商品自由流动,不但不违反按劳分配原则,恰恰相反,它正是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借以实现的条件和形式(参见何伟、韩志国《试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全方位开放》,《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2期)。根据蔡继明和谷书堂教授的分析,在社会主义实践中,按劳分配原则从来都没有得到真正的贯彻和落实。这是因为马克思所设想的按劳分配原则有其特定的内涵,这就是在生产资料全社会共同占有的条件下,社会总产品在做了各项必要扣除后,以劳动为唯一尺度在社会全体成员之间进行分配。而这一原则的全面实现至少要以下述基本条件为前提:1.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2.劳动者的劳动必须具有直接的社会性;3.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折算必须简单易行;4.生产资料的数量必须足以保证劳动者能够各尽所能。(转下页)

本化也就自然出现了。由于我国城市和农村特殊的土地产权和管理制度(温铁军, 2000; 林毅夫, 1992, 2000; 周其仁, 2002; 文贯中, 2006; 等)^①, 土地资本化犹为引人关注(德·索托, 2006; 刘守英, 2008; 等)。

(接上页)显然, 上述条件至少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尚不完全具备。如果说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中, 按劳分配原则借以实现的条件都不完全具备, 那么,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单一的按劳分配原则就更难以实现了。如果片面地强调按劳分配, 最终只能导致平均主义和效率降低, 这是由历史所充分证明了的(参阅谷书堂、蔡继明《按劳分配理论与现实》, 《中国社会科学》1988年第2期; 蔡继明《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与社会主义实践的矛盾》, 《南开经济研究》1988年第3期)。于光远认为, 现阶段的各种非按劳分配原则, 并不是孤立地起作用的, 而是与按劳分配原则结合在一起起作用的, 而且起着比较次要的作用, 所有的这些消费品分配原则, 在地位上都不能与按劳分配原则并列, 按劳分配原则是社会主义所有制中主要的、基本的原则(参见于光远《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中的相关论述, 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一些学者认为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理论是对按劳分配理论的突破, 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创新(参见张卓元主编《论争与发展: 中国经济理论50年》, 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第402页; 柳欣主编《中国经济学30年》,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年版, 第352页; 陈东琪主编《中国经济学史纲(1900—2000)》, 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年版, 第17页)。有的学者认为, 现实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与经典意义上的按劳分配有不同的内涵, 社会主义现阶段的按劳分配只能是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王珏: 《劳者有其股与收入分配》, 《中国工业经济》2000年第2期; 钱世明: 《按劳分配市场化》, 《上海经济研究》1998年第12期)。1992年苏星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了题为《劳动价值论一元论》的文章(见苏星《劳动价值论一元论》, 《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6期), 对蔡继明在谷书堂教授主编的《社会主义经济学通论》中所提出的各种生产要素共同创造价值、两种社会必要劳动共同决定价值及非物质生产领域同样形成价值的观点提出了批评, 之后, 谷书堂、柳欣给予了答复(见谷书堂、柳欣《新劳动价值论一元论》, 《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6期), 何炼成对“苏谷”之争进行了评论(见何炼成《也谈劳动价值一元论——简评苏、谷之争及其他》, 《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6期)。蔡继明在2009年系统回顾了我国经济学界改革开放以来有关分配理论的争论, 分析按劳分配理论是如何演变到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理论的历史, 阐明分配理论创新对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义, 特别是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原则的确立, 对于保护私人财产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重大意义(蔡继明: 《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理论: 争论和发展》, 《山东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

① 国外对中国土地问题的相关研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资料介绍。如长野朗(1933)的《中国土地制度研究》收集了河北省二十县的实际调查及南京金陵大学农林科的统计材料; R. H. Tawney (1931, 1964)的《关于中国农业与工业的备忘录》(A Memorandum on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in China)和《中国的土地与劳力》(Land and Labour in China)中提到了当时中国的土地占有状况并详尽论述了近代中国的土地问题。(2) 权利与土地所有制。如张五常(2000)在《佃农理论》中认为私产包括使用权(或决定使用权)、自由转让权和不受干预的收入享受权, 有了这三种权利, 所有权是不需要的; 仁井田升(1960)在《中国法制史研究》中着重从法制史的角度来研究中国的土地所有制等问题, 后来的日本学者, 如滋贺秀三、寺田浩明、岸本美绪、夫马进等继承了这一学术传统。(3) 对制度演进的解释。如Michael R. Carter (1999)和杨小凯(2001)认为村干部对责任田的配置权和村组织对责任田的承包费的支配权影响了土地的利用效率, 打击了农民对土地的投资信心; Robin Burgess (2000)指出土地的频繁调整使得很多农民拥有很多块土地, 实证分析显示这影响了土地的利用效率; Prosterman (2001)指出由于(转下页)

它不仅涉及土地巨额级差收益的分配,而且与产业升级和城市化模式息息相关(刘守英,2008)。由于资本的通约性,产业升级正在日益摆脱要素束缚,从“结构调整”转向“价值链升级”(Gereffi, G. 1999; Rodrik, D. 2006; 姚洋、张晔, 2008)。这一过程突破了土地和劳动的时空限制,不仅是对存量要素的事前分配,而且更引致了产业升级过程及事后的财富极化效应。

本书通过对土地和劳动自然性、社会性的辨析,尝试提出资本第二性的理论观点,并以此重新审视分配理论,认为资本对土地和劳动的主导应该是对联合生产的主导而非对剩余分配的主导,当前理论界和实践对土

(接上页)土地会被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整,农民只是进行一年内就能收回的投入,产量不会进一步提高;文贯中(1994, 2002)认为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始终在公平和效率之间进行选择。(4)对农户行为的研究。主要有三个流派:一是以俄国的 A. 恰亚诺夫(1996)为代表的组织生产流派,二是以西奥金·舒尔茨(1999)为代表的理性行为流派,三是以黄宗智(1986)为代表的历史流派。

目前我国农地制度安排的理论研究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环境、资源禀赋与经济系统的自我积累。温铁军(2000)从这个角度为农村制度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他认为“中国的问题是一个资源禀赋较差的、发展中的农民国家,通过内向性自我积累追求被西方主导的工业化的发展问题”。(2)公平与效率的内在要求。邓大才(2001)对效率和公平在农村土地制度变迁过程中的博弈及其对制度变迁的影响进行了全新的研究;冯继康和何芳(2001)认为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变迁经历了效率和公平的选择过程;(3)利益博弈和诱致性变迁。这方面的代表学者非常多,他们主要是从利益配置的角度出发,将激励问题、利益主体博弈和诱致性制度变迁等看作导致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演进的主要原因。如林毅夫(1992, 2000)认为生产队中每个劳动者努力的边际报酬是监督的函数,监督是保持劳动激励和合作社生产率水平的关键;周其仁(2002)运用产权经济学的有关理论对农村土地制度变迁进行了分析并得出了基本结论;党国英(1998)认为应从长期和短期两个角度考察国家与所有权的关系;谭秋成(2001)分析了公社、大队和生产队干部在变迁过程中的立场;刘守英(1999)利用村庄调查的第一手资料分析了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后的现状及变迁的实际路径;曲福田(1997)运用产权经济学的基本理论,提出我国土地制度变迁中土地产权选择的基本原则是产权结构的收益成本比较;钱忠好(1999)运用制度变迁理论建立了一个用于分析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模型;王小映(2001)认为家庭经营制度中存在着制度改进的收益来源和获利机会,对这些潜在收益的追求导致了土地制度创新;张红宇(2002)认为一方面家庭承包经营是最有效率的制度安排,具有很强的适应能力,另一方面其制度变迁采取了一种渐进的方式,降低了交易成本。他还特别强调了决策者(政府)在这一制度确立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从我国经济改革的历史特点来看,农村一直都充当着城市产权改革的社会稳定器,这种特殊性进而限制了农村产权改革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空间,使得农村和城市产权改革处于一个非平衡的演进状态。对于以土地为主导生产要素的农业产业而言,这种非平衡可能诱致城乡统筹发展过程中对农地的非农化侵占。除了少数质疑农地集体所有的学者(文贯中, 2006)之外,绝大部分学者都是在既定的所有权框架下研究农村产权改革的。即使是质疑者,也没有从城市和农村产权改革非平衡的视角系统性地看待这一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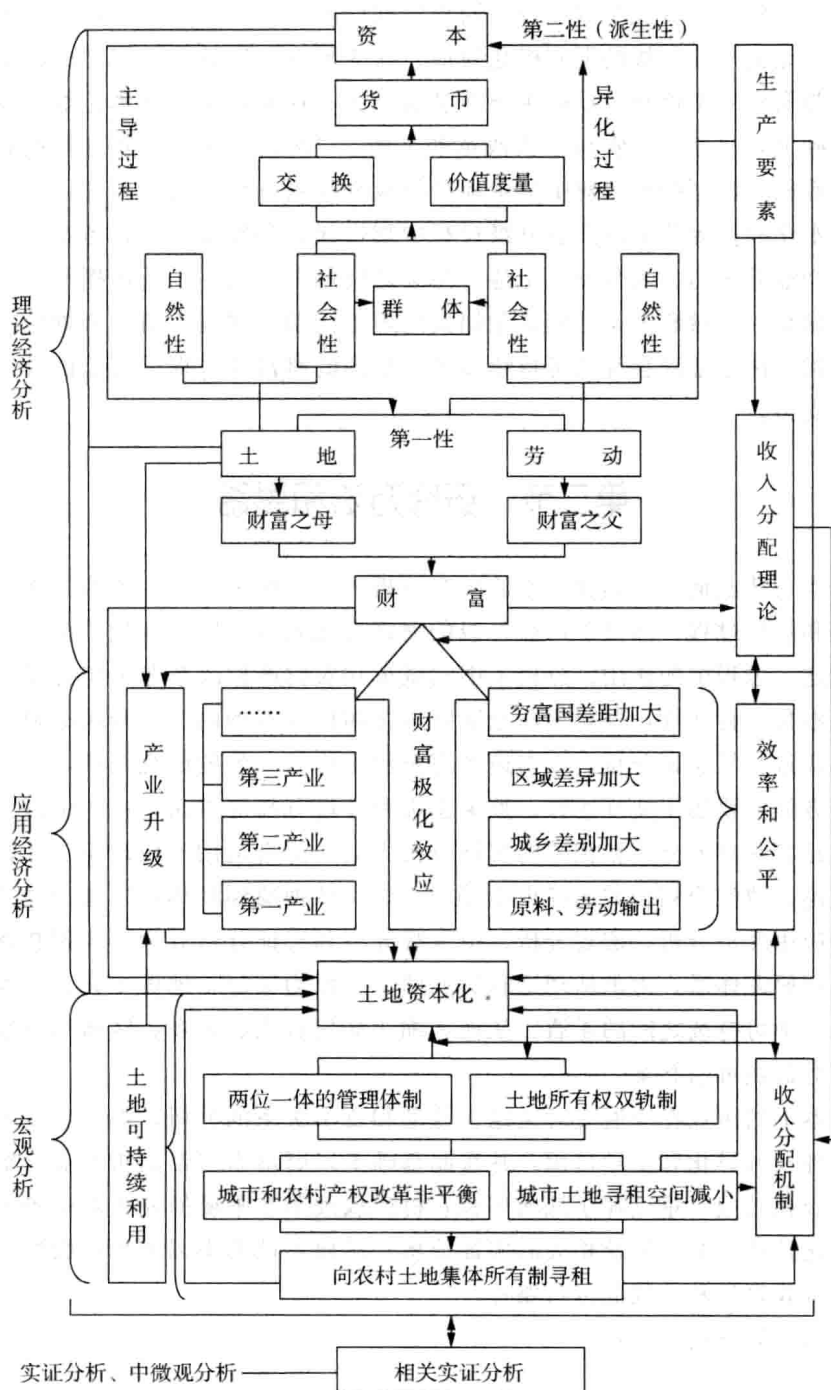
地、劳动和资本的关系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曲解；通过对财富和资本关系的分析，论证产业升级的财富极化效应，认为城乡、区域和国家之间差距的加大与资本对土地和劳动的主导性息息相关；在对以上经济理论综合反思的基础上，从城市和农村产权改革非平衡、“两位一体”的管理体制和土地所有权双轨制的视角对中国土地可持续利用展开深入研究，并以中国土地资本化和世界范围内产业升级过程中财富极化为实证对象，考察资本主导下产业升级与收入分配、土地可持续之间的深层关系，从而揭示居民收入、城乡、区域和国家之间差距加大的理论问题和制度本质，为理论反思和重构中国土地社会性的可持续和世界范围的财富共享提供可信的理论和实证支持。

第二节 研究方法和思路

本书从土地、劳动和资本的关系分析入手，揭示了资本的第二性及其异化和主导过程；探讨了产业升级的财富极化效应，以及土地、劳动和资本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分析了中国城市和农村产权改革非平衡背景下土地资本化的特殊性，并对中国土地资本化和世界范围内产业升级的财富极化问题进行了实证分析。本书遵循逻辑和历史相一致的研究路径，在理论分析方面主要运用文献述评、抽象思维和计量分析等方法，在对中国土地资本化特殊性的分析和相关的实证分析方面，综合运用产权理论、委托代理理论、博弈论和公共选择理论等的方法，从抽象到具体，以理论经济分析、应用经济分析、宏观分析、中微观分析和实证分析等为环环相扣逐层深入的研究体系，力求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为破解土地资本化、产业升级和土地可持续之间的矛盾，从而为缩小居民收入、城乡、区域和国家间差距等提供可信答案。

本书的重点在于通过对土地、劳动和资本关系的分析，揭示出资本的第二性及其异化和主导过程，并在此基础上以财富为纽带剖析产业升级的财富极化效应。难点在于从城市和农村产权改革非平衡的视角对中国土地资本化特殊性的分析及相关的实证分析，从而尝试为中国土地社会性的可持续寻找理论和实践的可行路径。

具体如下页图所示：



第三节 几个基本概念

一 资本

资本的概念早在 15 世纪和 16 世纪就已经开始使用了。最初, 资本一词用来表示和贷款利息相对应的本金, 与“生息金额”同义, 人们把经商的本钱叫资本。后来在关于贷款利息合法与不合法的争论中, 人们逐渐明白, 产生利息的真正的‘本钱’, 或称为原本, 不是货币, 而是可用以得到利息的财货。早在前资本主义社会, 资本就已经出现并有一定的发展。但具有逐利的资本运动形式, 却是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才占据统治地位, 并在社会商品经济中取得普遍存在的形式。

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因的研究》(俗称“国富论”)第二章中谈到资本的性质、积累和用途, 认为资财可以划分为两大部分, 一部分供居民目前消费, 另一部分保留起来以取得收入。即资本是人们保留起来希望取得收入的那部分资财^①。一个国家或一个社会的总资财, 就是其全体居民的资财。它可划分为三个部分: 一是提供目前消费的消费基金, 特点是不必提供收入或利润; 二是固定资本, 特点是不必流通, 即可提供收入和利润; 三是流动资本, 特点是要经过流通, 更换主人才能提供收入和利润。同时指出, 固定资本都是由流动资本变成的, 要不断地由流动资本予以补充。他还将生产资本这一范畴从农业推广到工业和商业中, 资本可以用来生产、制造或购买商品, 然后卖出去以取得利润。生产成本范畴的普遍化, 就为“利润是剩余价值的一种形式, 而创造价值的源泉是一般社会劳动”在理论上迈出了重要一步。在此基础上, 他提出资本是占有工人创造的利润的手段。一旦资本在某些特殊人物手中积累起来, 他们当中某些人就会自然而然地将其用于雇佣勤劳人民、提供原料和生产费用, 使勤劳人民从事劳动, 以便从他们的产品售卖中, 或者从他们的劳动中再把新的价值添加到原料价值上面。因而他提出了资本积累的概念^②。李嘉图同意斯密关于资本是国

① 李沛新:《文化资本论》, 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6 年。

② 王柯敬、洪亮:《对资本的再认识》,《财政研究》1999 年第 10 期。

家财富中用于生产的部分这一说法，认为资本是能够带来利润的积累。同时他更多地把资本看成积累起来供人们劳动使用的手段，他把资本分成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19世纪的苏格兰经济学家麦克鲁德曾认为：“资本是用于利殖目的的经济量，任何经济量均可用为资本。凡可获取利润之物都是资本。”麦克鲁德所用的经济量是指其价值可以用货币计量并可用于买卖、交换之物。庞巴维克认为：“一般来说，我们把那些用来作为获得财货手段的产品叫做资本。”萨缪尔森认为：“资本是一种不同形式的生产要素。资本（或资本品）是一种生产出来的生产要素，一种本身就是经济的产出的耐用投入品。”根据《经济学百科全书》对资本的解释：就工商企业而言，资本由房屋、建筑物、工具、机械设备及库存等构成。稍广一点的含义还包括住房（不论是租赁的还是住户私有的）、运输设施和设备，资本还包括人力和非买物，它包括了用于研究和开发的经费所产生的知识，通过教育培训取得的熟练技术、增加工人保健费而提高的生产能力，以及因采取诸如修整山林、改良土壤、开发矿山，以及为了对周围的水和空气进行保养和改善而进行投资等措施而提高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价值等^①。

对资本的论述最充分的当然是马克思。他在《资本论》中将资本定义为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指出“商品流通是资本的起点，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②，“资本只有处于不断更新的商品流通中才有价值的增殖，因此，资本的运动是没有限度的”^③。我国《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中将资本定义为：（1）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作为资本物质载体的生产资料和货币本身并不是资本，只有当它们被资本家占有，并用作剥削手段时，才成为资本。资本不是物，而是通过物来表现的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2）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投于企业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价值形态。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资本、资金和资产这三个范畴常常是通用的。

从《辞海》中对资本的定义不难看出，长期以来，我国将资本、资金和资产混为一谈。资本、资金和资产是马克思为资本主义发达的商品生产

① 孙文军：《乡镇企业资本经营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0年。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67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1975年，第1卷，第174页。

提出的最基本的一组概念。它们之间的联系，首先表现在它们共同具有的价值形态上，无论是资本、资金还是资产都可以通过价值来计量，并表现为一定的价格。这样，它们具有了统一的外衣而并列在一起。然而，它们并不等同。区分资本、资金和资产概念之间的差别，是马克思科学的资本、剩余价值学说体系中的应有之义。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点。（1）它们的本质规定有所不同。尽管资本、资金和资产都可以通过价值形态来表现，但资本包含着带来剩余价值这一层更深刻的含义，资金和资产只有当它给自己的所有者带来收入或利润的时候，才被叫做资本。（2）从它们的运动内容及其目的上看也有所不同。资本是一个不断运动着的价值，而且也只有不断的运动中才能显示出自己的活力，它的唯一目的也就在于使自己不断增值；但对资金、资产来说却并非一定如此。资金是一个被凝固起来的東西，作为潜在的货币资本积累，“对于剩余价值转化为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来说，是一个资本循环之外进行的，职能上确定的预备阶段”。就它执行准备金的职能来说，它不是执行职能的货币资本的组成部分，而是尚未转化为职能资本的剩余价值。尽管它以后可以加入资本的循环过程，但它在这里的作用并没有使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扩大。因此它和严格意义上的资本，即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相比，仍有重大区别。从资产的运动内容和目的来看，区别同样存在。资产作为一种财产和债权，只能反映一个人或一个企业的富有程度，并不能直接反映它和剩余价值运动的关系。一个人或一个企业若不把它的资产当作资本使用，那它就永远不能从运动中为自己带来更多的价值。（3）它们的存在形式也不相同。资金和资本都是一种价值，但资金只能是货币，它只能通过黄金或钞票的形式表现出来。资产以具体的物质形态存在，如机器、厂房，但资本却有着诸多不同的表现方式。作为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资本可以表现为货币，也可以表现为机器、厂房，还可以表现为一大堆待售的商品。在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甚至以虚拟的形式表现出来，无论是股票还是期票、汇票或其他有价证券，只要能给它的所有者带来一定的收入，它便被看作资本。（4）从认识论的角度看，认识资金、资产是较容易的。资金作为财产的货币形式，表现为一定数量的黄金或与黄金有联系的纸币，是不要求增值的价值，资产的表现也是具体的，机器、厂房等都是直接可以看到的。但认识资本则是不容易的，因为它要经过一系列科学抽象的表述才能概括出来。尽管资本可以表现为货币、商品、生产资料，却不

能反过来说货币是资本、商品是资本、生产资料是资本，等等。我们需要从商品资本、借贷资本、生产资本等诸多种运动形态中抽象出带有共性的资本一般公式，并加以科学分析，才能认识到资本的本质，即认识到不管它有多少种不同的具体形式，但根本的属性只有一个——带来更多的价值，而这一价值原本不过是工人生产的、超出劳动力价值以外的剩余价值。我国在计划经济时代，正是由于对这三个不同概念的混淆，给我国的经济发展造成了种种不良的后果，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1）它立刻在政治经济学的大厦中动摇了马克思经典的关于资本—剩余价值学说的科学性，使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体系陷入了根本无法克服的自相矛盾之中。我们已经确立了利润（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和资本相连的科学观念，但又否定了前者而将它和资金连在一起，这种前后不一、有始无终的做法，显然难以建立起科学的政治经济学大厦。（2）它将马克思主义经典的资本、剩余价值学说隔绝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之外，从而从根本上丧失了利用这一宝贵财富的机会。马克思毕生从事研究的资本—剩余价值学说，不仅仅是对资本家的控诉，它同时也是对人类社会生产发展规律的高度概括和总结。目前我们还存在商品、价值及超出维持劳动者生存之外的剩余劳动，理应合理地利用马克思关于资本—剩余价值学说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比如，在公有制的前提下，鼓励私人资本发展及让各类企业在一定的条件下参与资本竞争并受资本转移规律的制约，等等。然而，用资金取代资本，从根本上否定了这些做法，使它丧失了存在的理论依据，造成了理论工作的重大遗憾。（3）它也为现实的经济改革理论研究设置了重重障碍。由于资金取代资本成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范畴，面对经济改革中出现的纷繁复杂的现象，人们疑虑重重。例如，有的资金带来剩余价值（或利润），如企业资金；有的资金则不带来剩余价值（或利润），如社会公益事业的开支。舍弃“资本”，如何界定一个准确的范畴对三者进行区别？这是一个十分困难的学术和实践课题。总之，用资金取代资本的做法，使现实的经济改革理论研究举步维艰，困难重重^①。

二 制度及制度变迁

关于制度（institution）的定义各种各样。道格拉斯·诺斯认为制度

^① 转引自靳共元《试论资本和资金、资产概念的区别和使用——学习〈资本论〉札记》，《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4期。

是“人为设计出来构建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的互动关系的约束，由正式的约束（奖惩、禁忌、习俗、传统及行为规则）和正式的规则（宪法、法律、产权）组成”^①。他还说：“制度由一系列规则形式的和规章形式的行为约束组成；而且，制度最终是又一系列道德的、伦理的和行为的规范组成的，这些规范限定着行为的界限，并且制约着具体制定和实施各种规则、规章的方式”^②。诺斯对制度的最新的观点来自他在1994年获诺贝尔经济学奖之后，在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成立大会上的讲演：“制度是社会博弈的规则，是人所创造的用以限制人们相互交往的行为的框架。如果说制度是社会博弈的规则，组织就是社会博弈的玩者”^③。阿兰·施米德则把制度定义为“人们之间的多组安排好的关系，这些关系规定着人们的权利，使人们面对他人的权利、特权和义务”^④；丹尼尔·布罗姆利主张将制度分为两类：惯例与规则或权利^⑤；安德鲁·肖特视制度为“社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的行为规则，这些规则具体规定了在特定的反复出现的情境中的特定行为”^⑥。而按照埃里克·福鲁博顿和鲁道夫·里奇特的说法，“现代制度经济学关注于财产制度和支配着产权的获取与转让的规范体系”^⑦。更进一步，奥利弗·E. 威廉姆森则认为上面有关“制度的这些定义主要在制度环境层次，即所谓的博弈规则层次上生效，而制度经济学发挥作用的第二种更为微观的分析层次是治理制度层次（市场、混合经济、等级制与官僚制）”^⑧。柯武刚和史漫飞有一段话则具有总结

① North, Douglass (1991).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5 (Winter): 97.

② North, Douglass (1984). “Transaction Costs,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History”.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40 (March): 97.

③ 转引自韦森《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导论》，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84页。另见North, Douglass《制度变迁理论纲要》，载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与中国经济改革》，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0页。

④ Allan Schmid, 1992, p. 93. 转引自[美]奥利弗·E. 威廉姆森《治理机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⑤ Daniel Bromley, 1989, p. 41. 转引自[美]奥利弗·E. 威廉姆森《治理机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⑥ Andrew Schotter, 1981, p. 9. 转引自[美]奥利弗·E. 威廉姆森《治理机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⑦ Eirik Furubotn and Rudolf Richter, 1991, p. 3. 转引自[美]奥利弗·E. 威廉姆森《治理机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⑧ [美]奥利弗·E. 威廉姆森：《治理机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